

#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文件

浙商大研会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同意召开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 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研究生会：

你会《关于召开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。同意会议的主要任务、主要议程、代表规模及选举办法等。请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和《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研究生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预定计划，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

2024年4月8日

研究生会